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，公司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二、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